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056號

原　　告　坤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柯淑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達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4萬6,6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3,7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篠